

復審人 成忠憲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4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本署以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4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 次，其中一罪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僅剩有期徒刑 3 月須執行；因工作因素無法準時報到，均有電話告知觀護人；撤銷假釋有違公平、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

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3527 號、111 年度交簡字第 1569 號等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25 日雄檢信峰 112 執 2763 字第 1129031526 號函、112 年 8 月 17 日雄檢信峰 112 執 2763 字第 1129066463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復於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 次(111 年 3 月 27 日、5 月 1 日),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各 1 次,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另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察署)接受尿液採驗 2 次(110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7 日);前開行狀,顯見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再犯可能性高、悛悔情形不佳、假釋動態不穩定,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 次,其中一罪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僅剩有期徒刑 3 月須執行;因工作因素無法準時報到,均有電話告知觀護人;撤銷假釋有違公平、比例原則」等情,經查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假釋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復於假釋中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2 次,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用路人安全之具體情狀,刑罰感受力薄弱,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另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於報到約談後完成尿液採驗 2 次,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至所訴無法準時報到均有告知觀護人一事,核與原處分無涉。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